田家府〔2021〕2号

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

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，镇政府各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巩固禁放成果，改善环境质量，维护公共安全，确保实现“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燃放区安全有序、社会面平安稳定”目标，根据区政府办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（潼南府办〔2020〕76号）要求，现将进一步做好我镇2021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镇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

组　长：廖 欣　镇长

副组长：舒先华　副镇长

成　员：党政办、党建办、派出所、应急办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经发办、民政和社事办、司法所、财政办、规划建设管理和环保办、农服中心、社保所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市场管理所、卫生院等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镇燃管办”），由卿太平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孙瀚墨、魏望、蒋扬生、罗李为成员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各村（居）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、明确职责任务

镇党建办：负责统筹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，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相关规定和重大意义，引导广大市民提高守法自觉性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镇财政办：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。

镇应急办：负责全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，在燃放区域内，协助区应急局合理布设零售点、核发经营许可证；牵头查处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烟花爆竹等“打非治违”工作。

派出所：依法查处非法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烟花爆竹行为，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镇规划建设管理和环保办：负责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社会宣传。负责组织下水道、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维护管理单位落实重点管控，严防违法燃放行为发生。结合城管综合执法，对街面违法燃放行为及时制止。

镇市场监管所：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。

镇专职消防队：负责制定全镇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。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、火灾情况。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宣传教育，将《条例》纳入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教育，发挥“小手牵大手”作用；督导学校在放假前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管理主题教育活动。

镇卫生院：负责制定全镇伤亡人员救治应急预案，做好伤员救治准备；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人身伤害救治情况。

各村（居）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宣传引导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社会面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部位管控，发现并报告各类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三、广泛宣传引导

各村（居）、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禁放区域和区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以及“禁放区内禁售、禁放烟花爆竹”要求，于2021年1月15日前启动宣传工作，重点做到“广播有声音、街上有公告、社区有专栏”，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各单位要指导生产经营企业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宗教场所、宾馆、商（市）场、集贸市场、在建工地等单位，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提示，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纪守法。依托各类户外广告设施（大型广告牌、建筑工地外墙、道路两侧广告牌等），以及基层文化活动，开展禁燃禁放公益宣传；将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，张贴宣传海报，悬挂宣传横幅，登门入户宣传告知，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。2021年2月6日为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“集中宣传日”，各单位要组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。

四、严厉执法打击

各村（居）、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履职，通力协作，综合施策，加大对非法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，涉及违法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严查非法储存经营。各单位要以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仓储物流堆场等场所，高速公路桥洞、田间苗圃窝棚、闲置厂房、待拆（建）工地、动拆迁基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，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为重点，加大检查巡查力度。特别要对禁放区域开展拉网式、反复式排查，重点查处打击非法经营、储存等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严查非法运输携带。各交通劝导站，加强货运车辆、私家轿车、面包车等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行为。

（三）严查非法燃放。各单位要组织力量加大禁放区域巡查力度，突出重点时段、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巡查执法，发现违规燃放行为，要第一时间劝阻和制止；对不听劝阻、执意燃放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罚，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效果。

五、严格管控看护

各村（居）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有效。在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初五、元宵等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时段，以社区为基本单元，以辖区道路、重点地区、楼群单位、行业场所为重要点位，明确禁放看护网格，分区、划段包干负责，严格落实禁限放看护措施，并通过现场检查、视频检查等方式，确保看护力量在岗在位。

同时，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派出所要提升社会面巡防勤务等级，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；消防队要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，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，强化等级战备，在重点区域、重点道路实施消防车驻防，确保遇到火情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；卫生院要组织各卫生站制定伤员救治工作预案，确保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。

附件：潼南区2021年春节禁放看护“网格化、实名制”情况

 统计表

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1月9日

附件

潼南区2021年春节禁放看护“网格化、实名制”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田家镇 填报时间：2021年1月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网格名称（如\*\*社区、\*\*街道） | 网格内管控力量（人数） | 责任领导 |
| 警力 | 党政干部 | 社会力量 | 合计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
| 20 | 田家：工业园区东区 | 3 | 10 | 8 | 21 | 廖欣 | 13996081550 |
| 说明 | 此表系梓潼街道、桂林街道、双江镇、田家镇上报区燃管办。 |

田家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9日印